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储学军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履行招标程序后，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财务审计费用为107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14:3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9 号金隅大厦五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